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0.252港元<sup>註</sup>)的價格向(i)認購方甲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方乙配發及發行121,000,000股認購股份。

合共13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9.91%；(ii)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2.32%；(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約16.61%；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0.97%，前提是假設完成認購事項前概無進一步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一般授權指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I. 背景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0.252港元<sup>註</sup>）的價格向(i)認購方甲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方乙配發及發行121,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甲

(iii) 認購方乙

### 認購方

認購方甲為中國國籍人士，認購方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認購方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 認購股份

(i) 1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 121,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分別向(i)認購方甲及(ii)認購方乙配發及發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包括合共136,000,000股新內資股，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9.91%；(ii)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2.32%；(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約16.61%；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0.97%，前提是假設完成認購事項前概無進一步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0.252港元<sup>註</sup>)，合共人民幣27,200,000元(相當於約34,271,602.45港元<sup>註</sup>)，共13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0.10元)及H股的當前市價(乃根據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249港元釐定)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0.252港元<sup>註</sup>)較：

- (i) 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249港元溢價約1.20%；及
- (i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245港元溢價約2.86%。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方應於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日期後5個工作天內，將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悉數以現金存入本公司的指定戶口；及
- (ii) 已正式完成驗資過程。

待本公司正式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取得一切由董事會、股東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適用)就認購事項所需之同意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方告生效。認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進行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認購事項並不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或批准。因此，股份認購協議始於簽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認購方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本公司應辦理所需手續，將各認購方登記為相關認購股份持有人。認購方獲登記為認購股份持有人即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方與本公司各自簽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甲之認購事項與認購方乙之認購事項為獨立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 禁止買賣安排

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認購方不得轉讓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

## III.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指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總面值20%為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683,000,000股內資股(總面值為人民幣68,300,000元)及421,000,000股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42,100,000元)。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6,600,000股新內資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3,660,000元)及84,200,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8,42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13,600,000元)將使用內資股一般授權的99.56%。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IV. 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將攤薄股東的現有控股權益，但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本，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做好準備以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把握日後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投資機會。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旨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狀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13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獲全數認購，且於完成認購事項前概無進一步股份發行或購回)：

	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當完成認購事項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27,848,097	18.72%	11.58%	127,848,097	15.61%	10.31%
北京長天國盛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64%	9.06%	100,000,000	12.21%	8.06%
瀋陽成發商用軟件有限公司	85,000,000	12.45%	7.70%	85,000,000	10.38%	6.85%
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84,159,944	12.32%	7.62%	84,159,944	10.28%	6.79%
上海世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8.05%	4.98%	55,000,000	6.72%	4.44%
廣州市鼎翔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7.32%	4.53%	50,000,000	6.11%	4.03%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931,959	6.43%	3.98%	43,931,959	5.36%	3.54%
認購方甲	-	-	-	15,000,000	1.83%	1.21%
認購方乙	-	-	-	121,000,000	14.77%	9.76%
其他	137,060,000	20.07%	12.41%	137,060,000	16.74%	11.05%
小計	<b>683,000,000</b>	<b>100%</b>	<b>61.87%</b>	<b>819,000,000</b>	<b>100%</b>	<b>66.05%</b>
<b>H股</b>						
公眾股東	421,000,000	100%	38.13%	421,000,000	100%	33.95%
總計	<b>1,104,000,000</b>	-	<b>100%</b>	<b>1,240,000,000</b>	-	<b>100%</b>

## VI. 過去十二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募集資金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股票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	指	薄曉蘭，中國國籍人士；
「認購方乙」	指	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與認購方乙之統稱，如文義所需，則指任何其中一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一般授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36,000,000股新內資股；及
「%」	指	百分比。

註：

就本佈而言，所有港元金額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人民幣0.793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陳崢嶸先生、廖永燦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高澎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版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